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
被　　告　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洪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萬參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（下稱昂昇工程行）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9日、113年6月26日、114年2月5日以被告洪家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等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、000-00-0000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96機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5.68）；㈡借款20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等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、000-00-0000，借款期

間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7年2月8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53機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5.25），嗣被告昂昇工程行另簽具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8年2月8日止；㈢授信總額度600萬元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等為據，約定額度內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，被告昂昇工程行於期間內已貸放600萬元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，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，並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.24機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3.96）；㈣借款83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等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7年2月8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2.41機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4.13），嗣被告昂昇工程行另簽具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8年2月8日止。上開借款均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約定書第4條及授信共通條款第4條約定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昂昇工程行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，並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且其自114年5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現仍積欠原告合計本金16,303,716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依放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、第2款之約定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洪家蓁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一併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增補借據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共通條款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放款簡易查詢

單、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16,303,7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：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起迄日	年利率	
1	765,163元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327,920元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1,251,585元	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5%	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（續上頁）

4	536,395元	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5%	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5	4,200,000元	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6%	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6	1,800,000元	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6%	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7	7,422,653元	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3%	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